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  
公约第四条

出版商或有关组织希望出版或在网上公布（或翻译）本报告的，请联系 [publishing@echr.coe.int](mailto:publishing@echr.coe.int)，咨询相关信息。

© 欧洲理事会/欧洲人权法院, 2012

本报告可于以下地址下载 [www.echr.coe.int](http://www.echr.coe.int) (Case-law - Case-Law Analysis –Guide on Article 4).

本报告由研究部提供，对法院没有拘束力。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

## 目录

<b>I. 一般性规则</b> .....	<b>2</b>
1) 第四条的结构.....	2
2) 解释的规则.....	2
3) 人口贩卖的特别情况.....	3
<b>II.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b> .....	<b>3</b>
A. 免于被蓄奴或奴役的自由.....	3
1) 奴隶制.....	3
2) 奴役.....	4
B. 免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	4
C. 范围限制.....	6
1) 监禁及有条件释放期间的工作.....	6
2) 兵役及替代性劳役.....	7
3) 紧急状态或灾祸下须承担的服务.....	8
4) 普通公民义务.....	8
<b>III. 国家的积极义务</b> .....	<b>9</b>
1) 建立适当的立法和行政体系的义务.....	9
2) 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	9
3) 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	10
<b>所引用判决及决定列表</b> .....	<b>11</b>

## I. 一般性规则

### Article 4 –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

“1. 不得将任何人蓄为奴隶或者是使其受到奴役。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制或者是强迫劳动。

3. 出于本条的目的考虑，本条的‘强制或者强迫劳动’一词不应当包括：

a) 在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的规定而被监禁的正常程序中以及有条件地免除上述被监禁期间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b) 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是如果某些国家承认公民有对兵役良心拒绝的权力的，代替义务兵役的强制的服务；

c) 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是如果遇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必须承担的服务；

d) 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

#### 1) 第四条的结构

1. 公约第四条与公约的第二条和第三条一起，规定了民主社会的基础性价值之一神圣不可侵犯（*Siliadin v. France*, § 112 and *Stummer v. Austria* [GC], § 116）。

2. 第四条第一款要求不得将任何人蓄为奴隶或者是使其受到奴役。与大部分公约的实体性条款不同，第四条第一款不允许例外，也不允许削弱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对于相关克减许可的规定，即使是处于威胁国家安全的紧急状态之中（*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5; and *Stummer v. Austria* [GC], § 116）。

3. 第四条第二款禁止强制或强迫性劳动（*Stummer v. Austria*, § 116）。

4. 第四条第三款并不意味着限制第二款所确认的权利的行使，而是限制这项权利的内容，它与第二款构成了一个整体，它说明了什么情况不包含在“强制或强迫性劳动”之中（*Stummer v. Austria*, § 120）。在这种情况下，它就成为了解释第二款时的重要辅助。第三款下的四项内容，尽管涵盖了很多方面，但是它们都是基于整体利益、社会稳定等这些通常很普遍的重要理念（*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8;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 22; and *Zarb Adami v. Malta*, § 44）。

#### 2) 解释的规则

5. 法院从不将公约的条款视作在解释它所确立的权利和自由时的孤立的参考体系。一直以来，公约条款适用中的一项主要原则就是条款的适用不能在一个绝对封闭的内部体系中。作为一个国际性的条约，在对公约进行解释时必须遵循 1969 年 5 月 23 日由《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解释规则。在适用公约时，法院应当查清这些词语在语境中的一般的含义并且依据它们所在条款的目标和目的进行解释。法院必须考虑（公约）条款处在一个旨在有效保护个体人权的条约中并且公约必须从一个整体去阅读和解释，以增进公约本身的连贯一致性以及它不同条款间的协调。在解释时，还应当考虑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关系的相关规则和原则，同时也应当尽可能地与其它国际性法律规则保持协调。公约的目标和目的是作为一项保护个体人权的法律文件，这要求在解释和适用它的条款时使公约的保障措施的实用并且有效（*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73-275）。

6. 在解释公约第四条时，法院依据了诸如 1926 年《禁奴公约》（*Siliadin v. France*, § 122），《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

公约》（*C.N. and V. v. France, § 90*），《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2*），《欧洲理事会反贩卖人口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2*）。

7. 同样不能忽略的是，公约的特征，抑或它作为一个正在使用中的法律文件，必然地要求当民主社会基本价值遭到破坏时做出决断应当更加坚决，以及在解释时应当相应地依据当前的条件和在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领域不断提高的标准（*Siliadin v. France, § 121*; and *Stummer v. Austria, § 118*）。

### 3) 人口贩卖的特别情况

8. 第四条禁止了“蓄奴”“奴役”以及“强迫劳动”，但并没有提到人口贩卖问题（*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72*）。

9. 考虑到人口贩卖以及打击它措施的增加，应当使贩卖人口这一行为本身延伸成为违反公约第四条精神和目的的行为，例如使其落入第四条的适用范围，而没有必要去判断本案中的这种特定的行为属于第四条所明文禁止的三种情形的哪一种（*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79*）。

10. 从人口贩卖行为的性质以及它剥削的目的来看，它是基于与“所有权”相关的权力的运作。它视人为商品来买卖，强迫（被贩卖者）无偿或近乎无偿在色情业或者其他地方劳动。它意味着受害者的行动是受约束的，他们的行为处于严密的监管之下，并通常包含了对在恶劣条件下生活和工作的受害者使用暴力和威胁。人口贩卖在《反贩卖人口公约》附随解释报告中被描述为过去世界范围奴隶贸易的一种现代形式（*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1* and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51*）。

11. 人口贩卖威胁到受害者的作为人的尊严以及基本自由是毫无疑问的，它与民主社会以及公约所阐述的价值是不可兼容的（*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2*）。在这种环境下，加之《巴勒莫议定书》第三条以及《反贩卖人口公约》第四条 a 款的含义，人口贩卖本身应当落入公约第四条的适用范围之中（*Ibid, and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51*）。

## II. 禁止蓄奴和强迫劳动

### A. 免于被蓄奴或奴役的自由

#### Article 4 § 1

“不得将任何人蓄为奴隶或者是使其受到奴役”

#### 1) 奴隶制

12. 在考虑第四条中“奴隶制”一词范围的时，法院参考了 1926 年《禁奴公约》中关于“奴隶制”的经典定义：“奴隶制是指被施加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人所处的状况或条件”（*Siliadin v. France, § 122*）。

13. 在 *Siliadin* 一案中，申诉人是一位十八岁的多哥公民，她被迫长达数年作为一名佣人每天工作 15 个小时而且没有休息日和薪水，法院认为她所遭受的这种对待虽然感觉有些像奴隶制，但依旧构成了奴役以及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虽然申诉人被剥夺了个人的人身自由，但她并没有被蓄为奴隶，因为针对她并没有基于法律上所有权的权利存在，从而降低她的人格使她成为一件物品。

14. 在最近的一件关于涉嫌贩卖年轻女孩的案件中，法院也考虑到并没有充足的证据现实她被蓄为奴隶。即使假定申诉人的父亲因为涉嫌的婚姻收到了一笔钱，但在本案的情况中，这样的一笔钱并不能被考虑为构成了奴隶制所包含那种的所有权转移过程中的标价。在这一方面，法院重审了婚姻根植于彼此不同的社会及文化内涵之中，因此这种支付金钱的行为有理由被作为一种当今社会中很多不同文化中很普遍的，代表了一个家庭向另一个家庭的赠礼而接受（*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 161）。

## 2) 奴役

15. 出于公约目的的考虑，“奴役”一词指因遭受胁迫而提供个人服务的一种义务，并与奴隶制的概念有联系（*Siliadin v. France*, § 124; and *Seguin v. France* (dec.)）。

16. 就奴役的概念而言，此处被禁止的是一种特别严重的对于自由的否认。它包括了“除了为他人提供特定服务的义务之外，还有自己以他人的财产为生活依靠的义务以及改变所处条件的不可能性”（*Siliadin v. France*, § 123）。

17. 法院指出奴役是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一种特别形式，或者换句话说，是加剧了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在本案中，依据第四条的含义将奴役与强迫或强制劳动区分的关键是受害人感受到他们的条件不可能被改变以及没有改变的潜在可能性。在这个方面，这种由责任人导致或者维持的感受就已经足够（来判断奴役的存在）（*C.N. and V. v. France*, § 91）。

18. 家政奴役，不同于人口贩卖与剥削，是一种特别的侵犯人权的行。它包含了一种复杂的作用力的组合，包括各种明显或者不明显的胁迫，以迫使（受害人）服从（*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80）。

19. 在 *Siliadin v. France* 一案中，法院认为申诉人处于一种被奴役的状态，是因为除了申诉人被要求提供强迫性劳力的事实之外，她是一个没有任何物力财力，容易受到伤害的未成年人，并且与外界隔绝，除了那个她工作的备受宰割的家庭之外，她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在其它地方生活，以及完全地依附于雇主而没有任何活动的自由以及自由时间（§§ 126-127）。也可参见 *C.N. and V. v. France* 一案，法院在此案中认为第一位申诉人被奴役而第二位申诉人没有（§§ 92-93）。

## B. 免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自由

### Article 4 § 2

“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制或者是强迫劳动。”

20. 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Stummer v. Austria*, § 116）。然而，第四条并没有定义什么是“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在众多的欧洲理事会与筹备公约工作相关的文件中，并没有发现关于这一点的任何指导性意见（*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2）。

21. 在 *Van der Musselle* 一案中，法院向《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寻求了帮助。出于公约的目的，“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指以

“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法院将这一定义作为解释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起点（*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2;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Stummer v. Austria*, § 118）。

22. 英语的“劳动（labour）”一词确实常常以其狭义“体力劳动”来使用，但是它也承载了法语词汇“travail”的广泛含义，并且后一种在当前的语境下应当被采纳。法院在包括第29号公约第二条第1款（“all work or service”，“tout travail ou service”）、欧洲人权公约第四条第三款b项（“any work or service”，“tout travail ou service”）以及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针对体力劳动范畴内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名称（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中都找到了佐证（*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3）。

23. 对第一个形容词“强迫（forced）”，人们的第一反应是身体的或者精神的强制。考虑到第二个形容词“强制（compulsory）”，它不应该指涉依法的强制或义务的任何形式。例如不能将依据自由协商拟定的合同来进行的工作划入第四条的范围之内，仅仅是因为合同一方与另一方着手工作、如果不信守合同承诺就会遭受惩罚（*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4）。这里针对的是“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他人从事的工作，并且这种工作违背了当事人的意愿，当事人并非出于自愿来从事（*Ibid*）。

24. 关于所引用概念的第一层，即“惩罚相威胁”一词，法院认为在*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一案中得到了满足，在本案中，申诉人是一位见习律师，他面临着律师协会将他名字从见习名册中删除和拒绝他律师注册申请的危险。同样的情形还有在*Graziani-Weiss v. Austria*一案中，申诉人作为一名律师拒绝成为监护人会引起纪律制裁；以及在*C.N. and V. v. France*一案中，当事人被威胁遣送回原国。

25. 在*In Siliadin v. France*一案中，法院考虑到虽然申诉人作为一名未成年人，并没有被“以惩罚相威胁”，但基于她感受的来自于作为一个孤身在他国的少女，非法进入法国领土所引发的威胁，以及可能被警察逮捕恐惧这一事实，可以认为她处在被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状态中。她的恐惧不断滋生并且她促使相信她现在的状况会持续下去（§ 118）。

26. 关于所引用概念的第二层，即考虑申诉人是否自愿地进行工作（*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6），法院将申诉人对这份工作是否具有事先同意纳入考虑范围，但这一因素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27. 鉴于公约第四条的目标，在考虑一项被要求的工作是否在所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内，法院更会去参考一个案件中的所有情形（*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6;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 40）。关于衡量一个特定职业中工作者所负有的职责是否是正常的，法院所发展的标准中考虑了这些工作是否在一般人所认为的正常职业活动范围之外；这些工作是否被付与报酬是否包含了其它的补偿方式；这种义务是否是基于社会稳定性的要求；以及这种被施加的负担是否不成比例（*Graziani-Weiss v. Austria*, § 38）。

28. 在*Van der Musselle*一案中，法院接受了申诉人因缺少报酬和应偿还花费而遭受损失这一观点，但这种损失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好处，并且并没有显示出是过分的。有报酬的工作同样也许会被认为满足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条件，这样缺少报酬及应偿还花费就构成了一个来考虑什么是成比例的、以及什么属于行业中常见处理方式的相关因素。在本案中，申诉人并没有被施加一个过分的工作负担，并且他因本案所引发的花费相对而言是很小的，故而法院决定出于公

约第四条第二款的目的考虑，本案中并不存在强制劳动的情形（*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4-41）。

29. 最近，法院出于第四条第二款目的考虑决定医生参与紧急医疗服务的义务并不构成强制或强迫劳动，并且宣布申诉的其它相关部分由于明显无依据而不予受理（*Steindel v. Germany* (dec.)）。在此案中，法院认为以下因素是特别相关的：1）这些工作是有偿的，并且没有超出一位医生正常职业活动的范围；2）本案中的这种义务是基于其职业及社会稳定性的要求并且是为了应对紧急情况；3）申诉人被施加于的负担并不过分（*idem*）。

30. 法院指出，并非所有以惩罚相威胁来要求一个人做的工作都一定构成公约所禁止的“强迫或义务劳动”，同时还必须考虑工作的性质及工作量等这些其他因素。这些情况使区分“强迫劳动”和因家庭互助或同居关系而被合理要求的工作成为可能（*C.N. and V. v. France*, § 74）。

31. 在雇员没有被给付报酬但工作是出于自愿并且关于报酬问题不存在争议（*Sokur v. Ukraine* (dec.)），申诉人被调到一个获利更小的工作岗位上

（*Antonov v. Russia* (dec.)），社会保障法令要求申诉人获得或接受任何劳动，而不论这种工作是否合适，是否会因她拒绝而引发她利益的减损（*Schuitemaker v. the Netherlands* (dec.)），抑或申诉人作为一名公证员在为非盈利组织工作时被要求降低收费（*X v.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sup>1</sup>）等案件中，法院并没有发现违反公约第四条的情况。

### C. 范围限制

#### Article 4 § 3

“出于本条的目的考虑，本条的‘强制或者强迫劳动’一词不应当包括：

- a) 在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的规定而被监禁的正常程序中以及有条件地免除上述被监禁期间所必须完成的任何工作；
- b) 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是如果某些国家承认公民有对兵役良心拒绝的权力的，代替义务兵役的强制的服务；
- c) 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是如果遇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必须承担的服务；
- d) 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

#### 1) 监禁及有条件释放期间的工作

32. 第四条第三款 a 项确认了，在监禁的正常程序中（*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或此监禁的有条件释放期间被强加要求完成的工作并不违反公约第五条第一款。

33. 在确定什么可以被认为是“在被监禁的正常程序中必须所必须完成的工作”时，法院参考了成员国的普遍标准（*Stummer v. Austria* [GC], § 128）。

34. 例如，当法院在考虑一名累犯被要求进行工作，他的有条件释放是基于一定数量的他通过工作赚到的钱这种情况时，虽然这一工作被认为是义务性的，但法院认为因为本案中的情况满足了第四条第三款的要求，故而并不违反公约第四条（*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在法院看来，这些工作并没有超出语境中“正常”的范围，因为这种工作是在帮助他改造自己重返社

<sup>1</sup>. 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最初接受个人的诉请，在 1998 年 11 号议定书生效之后被废除。



会，并且可以在欧洲理事会其他成员国中也找到相似的法律规定（*Stummer v. Austria* [GC], § 121; *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 59; and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 90）。

35. 关于囚犯的报酬及社会保障，委员会认为公约的第四条并不涉及到为囚犯给付工作报酬的问题。在这一方面，依据一贯的判例法，任何囚犯要求更高工作报酬的申诉都被视为是不可受理而被拒绝（*Stummer v. Austria* [GC], § 122）。关于依据私人公司与监狱行政部门所订立合同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认为第四条第三款是针对监狱劳动的问题，并不禁止国家订立这样的合同，或者包含表明囚犯的工作义务必须被限制在为监狱和国家工作的范围内这样的内容（*Twenty-one detained persons v.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April 1968）。

36. 最近，法院被要求审查第四条是否要求了国家将这些在工作的囚犯纳入到社会保险的体系中，尤其是养老金的体系中。据显示，绝大部分缔约国已经以一些方式将囚犯纳入到社会保险的体系中并且为他们提供一些特殊的保险方案，但仅有略微过半的缔约国将囚犯纳入到了养老金的体系中。故而奥地利法律反映出了在囚犯社会保障方面欧洲法律的发展，所有的囚犯都享有健康和意外护理，并且所有需要工作的囚犯都被纳入了失业保险的范围内，但是并没有被纳入养老金体系之内（*Stummer v. Austria* [GC], § 131），因此可以认为在将工作的囚犯纳入养老金体系这个问题上并没有形成足够的统一。虽然《欧洲监狱规则》26.17 要求尽可能地要将工作的囚犯纳入到国家社会保险系统中，这反映出了当前的发展趋势，但这一条并不能被理解为公约第四条下的义务。所以，申诉人作为一名囚犯被要求进行义务性劳动且没有被纳入到养老金体系之内，可以被视作公约第四条第三款 a 项中的“再监禁的正常程序中所必须完成的工作”（*Ibid*, § 132）。

## 2) 兵役及替代性劳役

37. 第四条第三款将“任何军事性质的劳役，或者是如果某些国家承认公民有对兵役良心拒绝的权力的，代替义务兵役的强制的服务”排除在第四条第二款所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Bayatyan v. Armenia* [GC], § 100, *Johansen v. Norwa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85）。

38. 在 *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申诉人在进入英国武装力量时还是未成年人，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所进行的劳役在第四条第三款限制条款的范围内，因此任何关于此劳役构成“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申诉都基于公约第四条第二款 b 项的明文规定因明显无依据而被驳回（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

39. 委员会认为，虽然“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在第四条中有所区分，但事实上他们一定会有重叠，他们不能被视作是完全相等的，将军事性质的劳役排除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外，并不必然导致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这些劳役排除在基于“蓄奴或奴役”禁止性规定的审查之外（*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委员会认为，一般来说，一名成年之后入伍的士兵所负有的遵守服役期、遵守随后对其自由和个人权利的限制规定的义务，并不构成“蓄奴或奴役”意义下的对权利的减损（*Ibid*）。申诉人在他们父母的同意下入伍，他们的不适龄并不能将“奴役”一词加诸士兵的正常状态之上（*Ibid*）。

40. 委员会的判例法在第九条和第四条第三款 b 项之间建立了联系，认为第四条第三款将承认良心拒绝权利的选择留给了缔约国。因此，良心拒绝者被排除在了第九条的保护范围之外，而第九条不能被解读为保证了当事人免于因拒绝服兵役而被起诉的自由（*Bayatyan v. Armenia* [GC], § 99）。

41. 法院认为，虽然公约第四条第三款 b 项即没有承认也没有排除良心拒绝权，且因此并没有对第九条所保障的权利构成限制（*Ibid*, § 100）。故而在这类案件中，第九条不应当再被解读为和第四条第三款 b 具有联系（*Ibid*, § 109）。

### 3) 紧急状态或灾祸下须承担的服务

42. 第四条第三款 b 项将任何在紧急状态下或者是遇到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必须承担的服务排除在了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作为一个射击权的享有者，其积极参与作为抵御流行病行动一部分的向狐狸洞施放杀毒气体活动的义务，即使这项义务在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内，也依旧满足了第四条第三款 b 项，在紧急情况下或者是如果遇有威胁到社会生活或者安宁的灾祸必须承担的服务；或第四条第三款 c 项，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S. v.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84）。在一个案件中，申诉人在挪威北部承担了一年的公共牙科服务，委员会中有两人认为这项服务是由于当事人处在威胁到社会安宁的紧急状态下而合理地应承担的服务，且并不是强迫或强制劳动（*Iversen v. Norway*,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December 1963）。

### 4) 普通公民义务

43. 第四条第三款 d 项将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排除在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范围之外（*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38）。委员会和法院认为“作为普通公民义务的组成部分而承担的任何工作或者服务”包括：强制的陪审工作（*Zarb Adami v. Malta*）；强制的消防服务或者作为替代的捐款（*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免费开展医疗体检的义务（*Paul Reitmayr v. Austria*）；参加紧急医疗救助的义务（*Steindel v. Germany*）；公司为他们的雇员计算、从薪水中扣取税款及应缴纳社保款项等的义务（*Four companies v. Austria*,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7 September 1976）。

44. 然而，以上对于强制劳动的限制包含了对于什么是工作的正常形式的考虑。正常的工作或者劳动也有可能因为群体或个体选择从事这项工作是因为歧视性的因素控制而成为不正常的。因此在一些案件中，法院基于第四条的目的考虑认为并没有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争议事实就完全不在第四条，以及由第四条引发的第十四条的范围之内（*Van der Musselle v. Belgium*, § 43; *Zarb Adami v. Malta*, § 45）。例如，在施加公民义务时任何男女间不公平的歧视都会造成对公约第四条和第十四条的违反（*Zarb Adami v. Malta*, § 83;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 29）。

### III. 国家的积极义务

45. 在 *Siliadin v. France* 一案中，法院指出，在公约特定的一些条文下，如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八条，国家仅仅克制自己不去侵犯这些条文所保障的权利已经不足以履行其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 77）。在这一方面，仅仅将符合公约要求的范围局限在国家的直接侵犯上是与当前有关此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不符的，并且会使这一条变得无效（*Siliadin v. France*, § 89）。因此，法院认为国家在公约的第四条之下负有积极地作为义务。

#### 1) 建立适当的立法和行政体系的义务

46. 第四条要求缔约国应当有效地处罚或者起诉任何将他人蓄为奴隶、奴役他人以及强迫或强制他人的行为（*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6; *Siliadin v. France*, § 112; and *C.N. and V. v. France*, § 105）。为了履行这一义务，缔约国被要求建立立法以及行政体系以禁止和惩处此类行为（*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5）。

47. 在人口贩卖的特别情况中，法院认为一国立法中的系列保障措施必须为人口贩卖中受害人或潜在受害人的权利提供充足的实用且有效地保障。因此，除了刑法上惩罚人贩子的措施之外，第四条还要求缔约国建立规制经常作为人口贩卖掩护的商业活动。此外，一国移民法还必须应对那些和鼓励、助长或容忍贩卖人口相关的情况（*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5）。同时，国家还被要求为负责法律实施和移民的部门提供相关的培训（*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7）。

48. 在 *Siliadin v. France*（§ 148），*C.N. and V. v. France*（§ 108），*C.N. v. the United Kingdom* 等案件中，法院认为当时的立法并没有为申诉人提供针对公约第四条所禁止遭遇的实用且有效的保护（§ 76）。而在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一案中，基于此前的证据并且考虑到俄罗斯法院在本案这种特殊情况的管辖权限制，法院认为俄罗斯在针对人口贩卖问题建立立法和行政体系方面并没有不足（§§ 301-303）。在此案中，因为除了证实塞浦路斯境内人口贩卖活动的证据，以及一些报告中指出的其移民政策及立法缺陷鼓励了将妇女贩卖至塞浦路斯的情况外，塞浦路斯的演员签证制度也没有为 Rantseva 小姐提供针对被贩卖和剥削的实用且有效的保护（§§ 290-293）。

#### 2) 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

49. 公约的第四条，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国家采取一些操作性的措施保护违反第四条的行为中的受害者或者潜在受害者（*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6,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7）。为了在特定案件中履行这一义务，采取相关措施，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国家必须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某些情况，这些情况足以引发对一个特定的人已经被或者在真实且即刻的危险下被置于第四条所禁止的境遇之中的站得住脚的怀疑。在一个以上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案件中，如果有关当局没有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将个人从这种境遇和危险中解救出来，那么就会构成对公约的违反（*Ibid*）。

50. 然而，同时需要考虑维护现代社会治安中存在的困难，以及考虑到优先次序和所占用社会资源时必须做出的操作性的选择。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必须被理解为，此项义务不代表为有关当局加诸了不可能或不适当的负担（*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7）。

51. 在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一案中，警方的一系列失败，尤其是在调查 Rantseva 小姐是否被贩卖，决定将她交给 M.A（申诉人的哥哥）照管，以及失败地执行一系列国内法方面，让法院认为塞浦路斯当局在采取措施保护申诉人的女儿，Rantseva 小姐不被贩卖上是失败的。

52. 在 *V.F. v. France* 一案中，注意到贩卖尼日利亚妇女到法国的规模以及这些人所遭遇到的证明自身身份向当局寻求保护，法院仅仅能指出在本案这种情况下，申诉人没有尝试联系有关当局告诉他们自己当前的情况，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观点，申诉人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警方在决定驱逐她出境时知道或应当知道她是人口贩卖网络中的一名受害者。

### 3) 进行调查的程序性义务

53. 公约第四条意味着在针对个人该条款下权利遭到侵犯的可靠怀疑进行调查的一种程序性的义务（*C.N. v. the United Kingdom*, § 69 and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8）。

54. 法院强调，这项进行调查的要求并不是建立在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的控诉上，而是政府一旦注意到相关的情况就必须自己采取行动。法院更进一步确认了这项调查必须是有效的，必须与牵涉于相关事件中的人保持独立，并且必须足以去判断和惩罚责任人，这是一项对方式进行要求而要求结果的义务。另外，所有的案件中都暗含了对于立即且合理处理的要求，但当将个人从这种糟糕境遇中解救出来的可能性存在时，相关调查必须被作为一件紧迫的事来开展。最后，受害人或其近亲属必须被置于保障他们法律权益所必要的程序范围之内（*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8）。

55. 在人口贩卖的特殊情况中，除了对发生在他们领土上的此类事件展开调查的义务之外，缔约国在跨国人口贩卖的案件中还负有责任对发生在其领土之外的人口贩卖活动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有效合作（*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 289）。

56. 在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一案中，法院认为俄罗斯政府在调查涉嫌将 Rantseva 小姐贩卖至塞浦路斯个人或组织在俄罗斯境内运作的可能性时是失败的（*Ibid*, § 308）。而在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一案中，法院认为本案中的情况不足以构成人口贩卖，且并不足以让保加利亚政府对于那里发生的任何人口贩卖活动承担责任（§ 169）。在本案中，法院更进一步认为保加利亚政府帮助了申诉人并且与意大利政府保持了联系（*Ibid*）。

## 所引用判决及决定列表

法院以英语或（及）法语这两种官方语言发布判决。在本文中所有引用案例的超链接都指向了原始的判决或决定。法院的判决和决定都可以在法院官方网站（[www.echr.coe.int](http://www.echr.coe.int)）上的 HUDOC 数据库中找到。HUDOC 同时也包含了很多重要判决的 20 种非官方语言的翻译文本，以及许多第三方制作的线上判例法集合的链接。

法院判例:

*Antonov v. Russia* (dec.), no. 38020/03, 3 November 2005  
*Bayatyan v. Armenia* [GC], no. 23459/03, ECHR 2011  
*Bucha v. Slovakia* (dec.), no. 43259/07, 20 September 2011  
*C.N. and V. v. France*, no. 67724/09, 11 October 2012  
*C.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239/08, 13 November 2012  
*De Wilde, Ooms and Versyp v. Belgium*, nos. 2832/66, 2835/66 and 2899/66, 18 June 1971  
*Graziani-Weiss v. Austria*, no. 31950/06, 18 October 2011  
*Karlheinz Schmidt v. Germany*, 18 July 1994, Series A no. 291-B  
*M. and Others v. Italy and Bulgaria*, no. 40020/03, 31 July 2012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 no. 25965/04, ECHR 2010 (extracts)  
*Seguin v. France* (dec.), no. 42400/98, 7 March 2000  
*Siliadin v. France*, no. 73316/01, ECHR 2005-VII  
*Schuitemaker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15906/98, 4 May 2010  
*Sokur v. Ukraine* (dec.), no. 29439/02, 26 November 2002  
*Steindel v. Germany* (dec.), no. 29878/07, 14 September 2010  
*Stummer v. Austria* [GC], no. 37452/02, ECHR 2011  
*Van der Mussele v. Belgium*, 23 November 1983, Series A no. 70  
*Van Droogenbroeck v. Belgium*, 24 June 1982, Series A no. 50  
*V.F. v. France* (dec.), no. 7196/10, 29 November 2011  
*Zarb Adami v. Malta*, no. 17209/02, ECHR 2006-VIII

委员会判例:

*Four Companies v. Austria*, no. 7427/76, 27 September 1976  
*Iversen v. Norway*, no. 1468/6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7 December 1963  
*Johansen v. Norway*, no. 10600/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October 1985  
*Paul Reitmayr v. Austria*, no. 23866/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8 June 1995  
*S. v.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no. 9686/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October 1984  
*Twenty-one detained persons v. Germany*, nos. 3134/67, 3172/67, 3188-3206/6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6 April 1968  
*X v. Germany*, no. 8410/78,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3 December 1979  
*W.,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3435/67, 3436/67, 3437/67 and 3438/6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July 1968